**目 录**

[摘 要 I](#_Toc2692)

[一、基本情况 1](#_Toc22058)

[（一）项目概况 1](#_Toc27039)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3](#_Toc18865)

[（三）项目实施内容 5](#_Toc5341)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8](#_Toc289)

[（五）组织管理情况 9](#_Toc2539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_Toc2249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_Toc1510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样 11](#_Toc2279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18354)

[三、绩效评价结论 14](#_Toc1023)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4](#_Toc20188)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4](#_Toc25831)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6](#_Toc7440)

[（一）决策情况分析 16](#_Toc11047)

[（二）过程情况分析 18](#_Toc11488)

[（三）产出情况分析 20](#_Toc29864)

[（四）效果情况分析 23](#_Toc940)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4](#_Toc31741)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准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24](#_Toc22942)

[（二）评估单位专业性有待加强，个别结论充分性不足 24](#_Toc15828)

[六、建议 25](#_Toc15537)

[（一）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升单位绩效意识 25](#_Toc29232)

[（二）加强第三方管理要求，提升结论的专业性 25](#_Toc2280)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项目，主要是按照《昆明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实施意见》（昆老办〔2016〕29号），关于“明确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可实行社区、乡镇自主运营管理，社会力量承包、租赁运营管理，也可由基层老年协会管理，运营管理经费可通过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及个人捐助、低偿或有偿服务等方式筹集。”以及《昆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补助的通知》（昆民通〔2020〕41号），关于“公办、民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成投入使用后，在中央、省资金支持下，每年由市、县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补助。”等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发放运营补助资金，进一步维持区域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推动区域服务水平提升。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2023年本项目预算资金24.61万元，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级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3〕85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4.6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区民政局共对24家单位进行补助，共补助金额55.4万元，资金构成包含2023年预算24.61万元以及2022年该项目的结余资金30.7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评价结论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4.53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摘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00 | 14.00 | 93.33% |
| 过程 | 20.00 | 20.00 | 100.00% |
| 产出 | 35.00 | 31.00 | 88.57% |
| 效果 | 30.00 | 29.53 | 98.43% |
| **合 计** | **100.00** | **94.53** | **94.53%** |

综合结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内容完善，项目实施效果良好，但绩效目标设定还有待加强，个别管理制度条款待完善，评估单位的专业性还有待提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准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个别指标编制不够准确，如质量指标的“2023年发放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资金完成率”以及时效指标的“完成率”，该指标实际应为数量指标。

（二）评估单位专业性有待加强，个别结论充分性不足

根据评估单位提供的《2022年西山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评估报告》，2023年需对西山区26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补贴60.2万元，但实际补助单位为24家，补助总金额55.4万元，与评估单位提供的26家缺少两家。根据情况说明，猫猫箐社区马鞍山小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考核时已经暂停运营。海口街道白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于2023年5月份才正式投入运营，均不属于2022年补贴的范围内。因此项目组认为评估单位的专业性有待加强。

五、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升单位绩效意识

建议区民政局按照国家、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绩效相关工作要求，严格编制绩效目标表，确保后续指标评价的完整性及整体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对于本次项目，质量指标建议调整为“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用于考核实际发出补贴是否与应补贴名单一致。时效指标建议更改为“工作完成及时性”，用于考核项目是否在年度内完成。

（二）加强第三方管理要求，提升结论的专业性

一是建议区民政局加强采购管理流程，减少“低价中标”的要求，优先考虑符合评估单位要求的投标方，包含过去实施的项目、对评估的理解等。二是建议区民政局加强第三方结论的复核，在报告初稿阶段，应征求各街道或社区的意见，确保符合补贴范围内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都能享受到政策的补助和支持，对于不符合补助范围的居家养老中心予以调整。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2023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质量控制机制（试行）的通知》（云财办〔2022〕14号）的要求，昆明市西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池砾公司”）对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2023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立背景

为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推进并更好地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昆明市以“五个老有”为标准，致力于提升和打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便利性和质量。2016年昆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昆明市民政局、昆明市财政局及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联合发布了《昆明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实施意见》（昆老办〔2016〕29号），明确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可实行社区、乡镇自主运营管理，社会力量承包、租赁运营管理，也可由基层老年协会管理，运营管理经费可通过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及个人捐助、低偿或有偿服务等方式筹集。

2020年，为进一步促进昆明市养老服务实业快速健康发展，昆明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发布了《昆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补助的通知》（昆民通〔2020〕41号），细化了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补助的申请条件，并对补助标准进一步明确，其中，公办、民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成投入使用后，在中央、省级资金支持下，每年由市、县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补助，每个居家养老中心（站）不低于2.4万元的运营经费，按照市、县级分板块比例承担，一板块 3:7比例承担，二板块5:5 比例承担，三板块 8:2 比例承担。

本次评价项目的预算单位为西山区民政局，项目名称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项目，主要是对经评估后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补贴资金的发放，进一步推动区域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提升，并促进居家养老服务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设立目的

根据《昆明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实施意见》（昆老办〔2016〕29号）、《昆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补助的通知》（昆民通〔2020〕41号）等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发放运营补助资金，进一步维持区域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推动区域服务水平提升。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2023年本项目预算资金24.61万元，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级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3〕85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4.6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项目资金的发放方式是由市、区两级共同承担，通常为市级资金到达后，区级对未达到需求的预算进行补充。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区民政局共对24家单位进行补助，共补助金额55.4万元，资金构成包含2023年预算24.61万元以及2022年该项目的结余资金30.7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022年项目出现结余资金的原因是，2022年市里的资金未到位，导致补贴的发放是依靠区级资金支持。年底市里资金到位后，原本市级预算资金30.79万元变成结余资金。具体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补助街道** | **补助单位** | **补助金额** |
| --- | --- | --- | --- |
| 1 | 福海街道 | 卫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2.4 |
| 福海（长青老年公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2.4 |
| 2 | 马街街道 | 西丽园社区（怡芳苑小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2.4 |
| 3 | 前卫街道 | 广福小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2.4 |
| 4 | 海口街道 | 里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2.4 |
| 中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2.4 |
| 中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2.4 |
| 海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2.4 |
| 山冲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2.4 |
| 5 | 永昌街道 | 永兴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 2.4 |
| 盛高大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1.6 |
| 永宁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2.4 |
| 6 | 碧鸡街道 | 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2.4 |
| 龙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2.4 |
| 7 | 团结街道 | 雨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2.4 |
| 龙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2.4 |
| 永靖社区（喜福乐老年公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2.4 |
| 谷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2.4 |
| 白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2.4 |
| 8 | 棕树营街道 | 白马西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2.4 |
| 9 | 西苑街道 | 凯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2.4 |
| 秀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2.4 |
| 秋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1 |
| 10 | 金碧街道 | 巡津新村社区（金碧老年公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2.4 |
| **合计** | | **/** | **55.4** |

（三）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经评估后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补贴资金的发放。评估单位由区民政局另设项目及预算通过询价采购的方式委托云南益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单位”）开展。

2023年10月，评估单位根据区民政局制定的《西山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对昆明市西山区36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实地开展评估工作。根据结论，西山区36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共有26家符合补助标准，评估单位建议补助总计金额为60.2万元，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表2 评估单位结论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街道 | 居家服务中心名称 | 评价 | 建议金额 |
| --- | --- | --- | --- | --- |
| 1 | 团结街道 | 白眉社区居委会居家养老服务站 | 合格 | 2.4 |
| 2 | 雨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合格 | 2.4 |
| 3 | 和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不参评 | 0 |
| 4 | 永靖社区居委会居家养老服务站 | 合格 | 2.4 |
| 5 | 谷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合格 | 2.4 |
| 6 | 龙潭社区居委会居家养老服务站 | 合格 | 2.4 |
| 7 | 大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不参评 | 0 |
| 8 | 海口街道 | 白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合格 | 2.4 |
| 9 | 海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合格 | 2.4 |
| 10 | 里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合格 | 2.4 |
| 11 | 山冲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合格 | 2.4 |
| 12 | 中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合格 | 2.4 |
| 13 | 中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合格 | 2.4 |
| 14 | 金碧街道 | 巡津新村社区（金碧老年公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合格 | 2.4 |
| 15 | 西岳庙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不参评 | 0 |
| 16 | 西坝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不参评 | 0 |
| 17 | 弥勒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不参评 | 0 |
| 18 | 福海街道 | 怡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不参评 | 0 |
| 19 | 福海（长青）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合格 | 2.4 |
| 20 | 周家社区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中心 | 不参评 | 0 |
| 21 | 卫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合格 | 2.4 |
| 22 | 碧鸡街道 | 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合格 | 2.4 |
| 23 | 西华社区（云杨鹤敬老院）居家养老服务站 | 不参评 | 0 |
| 24 | 龙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合格 | 2.4 |
| 25 | 西苑街道 | 凯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合格 | 2.4 |
| 26 | 秀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合格 | 2.4 |
| 27 | 秋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合格 | 1 |
| 28 | 永昌街道 | 永兴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合格 | 2.4 |
| 29 | 永宁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合格 | 2.4 |
| 30 | 盛高大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合格 | 1.6 |
| 31 | 马街街道 | 昆明市西山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不参评 | 0 |
| 32 | 西丽园社区怡芳苑小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合格 | 2.4 |
| 33 | 前卫街道 | 金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不参评 | 0 |
| 34 | 前卫街道广福小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合格 | 2.4 |
| 35 | 棕树营街道 | 白马西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合格 | 2.4 |
| 36 | 西山风景区管理局 | 猫猫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合格 | 2.4 |

根据表格，符合标准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均按照《昆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补助的通知》（昆民通〔2020〕41号）中，不低于2.4万元的运营经费进行补助，而盛高大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秋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未达到补贴标准是因为运营周期未达一年，按照实际运营月份进行补贴。

此外，实际补助单位为24家（补助总金额55.4万元），与评估单位提供的26家相比缺少两家，经核实，缺少的两家分别为猫猫箐社区马鞍山小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以及白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具体未补助原因如下：

猫猫箐社区马鞍山小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一是由于新冠疫情长时间持续的影响；二是由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成本较高，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三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设施和服务水平已无法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要求。导致猫猫箐社区马鞍山小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已经暂停运营，故未领取2022年运营补贴2.4万元。

白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由于海口街道白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于2023年5月份才正式投入运营，2022年未运营，不符合领取2022年运营补助条件，第三方上门评估的时候已经向第三方老师讲明情况。故未领取 2022年居家养老运营补助2.4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经项目组梳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如下：

表3 绩效目标申报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个数 | **≥**24个 |
| 质量指标 | 2023年发放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资金完成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总金额 | **≥**29.41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得到提升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通过对本项目的预算申报材料、绩效自评报告及部门职能职责进行分析，在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见附件1。

[（五）](#_Toc434746189)组织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

为规范区民政局的行政财务行为，区民政局制定了《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 支出管理

对日常开支必须坚持经手人，证明人签字，财务部门审核，报分管领导复核，最后上报局长审批，即五支笔原则，方可报销。对于大额资金的支出，必须附带批复等文件提交局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在年度预算计划内发生的经费开支，其金额在10000 元以下的，由局长审批；10000元以上的开支由局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局长审批。

经核实，11月24日，西山区民政局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科提交了《关于下拨西山区2022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的请示》，经局办公会议（党组会）研究，同意下拨区2022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分析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项目，评价资金量24.61万元。评价的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公平、客观、可行、公开的基本原则：

（1）公平性原则。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公众评判法、成本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项目整体效益。

（3）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针对本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综合绩效评价总分值为100分，其中决策分值15分，过程分值20分，产出分值35分，效益分值30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共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等文件规定，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等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项目绩效。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查问询证法和实地考察法。通过对项目采取书面材料检查、实地勘察、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地了解与核实，形成书面及现场分析评价意见。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资料收集

池砾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并收集与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为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前期准备。

2.编制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工作底稿。

3.实施方案评审

由区财政局组织实施方案评审，形成方案修改意见，修改形成方案终稿。

4.实地调研

根据项目分组安排，前往现场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进行现场调研，包括资料核查、访谈、数据收集及问卷调查等工作。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分析资料，统计数据，根据相应标准，进行综合性评价，完成绩效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绩效评价报告评审

由区财政局组织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形成报告修改意见；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报告形成最终稿。

7.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根据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4.53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00 | 14.00 | 93.33% |
| 过程 | 20.00 | 20.00 | 100.00% |
| 产出 | 35.00 | 31.00 | 88.57% |
| 效果 | 30.00 | 29.53 | 98.43% |
| **合 计** | **100.00** | **94.53** | **94.53%** |

综合结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内容完善，项目实施效果良好，但绩效目标设定还有待加强，个别管理制度条款待完善，评估单位的专业性还有待提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项目9个具体绩效指标中，7项实现了预期目标，2项部分实现了预期目标。本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实现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项目的绩效目标，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绩效指标名称** | | | **指标值** | **指标实现情况** | **完成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产出（35分） | 产出数量 |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数 | ≥26个 | 24个 | 2023年区民政局需对西山区26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补贴，实际补贴24家。 |
| 产出质量 |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除特殊原因未发放的补助外，其余发放的单位均与补助名单一致，无法收到补助的单位则由管辖的街道进行代收。 |
| 产出质量 | 评估单位专业性 | 专业 | 部分达到 | 根据评估单位提供的《2022年西山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评估报告》，2023年需对西山区26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补贴60.2万元，但实际补助单位为24家，补助总金额55.4万元，与评估单位提供的26家缺少两家。一是猫猫箐社区马鞍山小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已经暂停运营。二是海口街道白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于2023年5月份才正式投入运营，不属于2022年补贴的范围内。 |
| 产出时效 | 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区民政局均在通过局办公会及党组会后，30日内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  调查问卷中，项目组设置了“资金是否及时到位的问题”，调查对象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根据结论，未出现资金发放不及时的情况。。 |
| 产出成本 |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 根据项目基本信息表及本级项目测算表，2023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项目计划成本为24.61万元，实际成本为55.4万元。但由于区民政局在申请预算时充分考虑到上年度的结余资金，因此没有申请过多的预算。 |
| 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 |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支撑情况 | 支撑 | 支撑 | 根据评估报告，2022年补助名单中的17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2023年均稳定运行，且在当年度中再次领取了补助资金。 |
|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数量提升情况 | 提升 | 提升 | 项目组对比了本项目两年的补贴名单及评估报告，2022年西山区共有32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023年西山区共有36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相较上年度新增4家。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支持了辖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数量提升。 |
|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提升情况 | 提升 | 部分提升 | 个别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认为补助资金对于提升工作人员数量的作用较小。 |
| 满意度 |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满意度 | 80% | 94% | 本次发放电子问卷24份，回收有效问卷15份，经项目组统计计算，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4% 。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池砾公司根据绩效管理基本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议法等方法，按照《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2023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项目的各项指标进行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采用6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权重分值15分，绩效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为93.33%。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依据《昆明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实施意见》（昆老办〔2016〕29号）、《昆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补助的通知》（昆民通〔2020〕41号）等文件立项，项目立项与国家政策方向一致，符合国家、省级、市级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西山区民政局的社会保障科部门职能职责相关；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因此，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立项规范性

西山区民政局在申报年初部门预算时，对项目进行了同步申报，并填报了项目立项申报表，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因此，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绩效指标涵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效益指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因此，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涵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效益指标，但是个别指标编制不够准确，如质量指标编制为“2023年发放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资金完成率”，该指标实际应为数量指标，建议按照文件要求，增加对工作过程的考核的质量指标，如“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用于考核实际发出补贴是否与应补贴名单一致。二是时效指标建议更改为“工作完成及时性”，用于考核项目是否在年度内完成。因此，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主要根据昆明市民政局发布的《昆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补助的通知》（昆民通〔2020〕41号），关于“居家养老中心（站）不低于2.4万元的运营经费”的要求，结合历年支出及辖区发展情况进行编制。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因此，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评估单位提供的报告以及实际支出名单等文件，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和地方实际相适应。因此，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采用6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权重分值20分，绩效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项目申报书，本项目2023年共申报预算资金24.6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收到财政资金24.61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4.61÷24.61）×100%=100%。因此，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预算执行率

根据项目财务资料，共补助金额55.4万元，资金构成包含2023年预算24.6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以及2022年该项目的结余资金30.79万元。因此，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项目组现场评价，并查阅项目相关费用支出凭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按照《昆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补助的通知》（昆民通〔2020〕41号）执行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西山区民政局严格按照《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因此，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不涉及采购及合同等工作，主要是根据评估单位的结论对符合补助范围的居家养老中心进行补助资金的发放。

财务管理方面。根据《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10000元以上的开支由局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局长审批”。项目组对相应的材料进行了收集，其中，区民政局社保科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评估单位的报告后，于2023年11月29日上报区民政局第20次办公会议。会议明确“拟同意下拨西山区 2022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26家60.2万元，具体经费拟从上年度上级结余资金和本年度上级补助资金中列支，报局党组研究。”同日，根据局党组会研究，拟同意下拨区2022年度设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60.2万元。

绩效自评方面。区民政局根据绩效工作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工作，本项目得分为100分，无需整改。因此，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采用5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权重分值35分，绩效评价得分31分，得分率为88.57%。

1.产出数量

（1）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根据评估单位提供的《2022年西山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评估报告》、局办公会议及党组会议的会议纪要，2023年需对西山区26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补贴，实际补贴24家。经核实，缺少的两家分别为猫猫箐社区马鞍山小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以及白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具体未补助原因如下：

猫猫箐社区马鞍山小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一是由于新冠疫情长时间持续的影响；二是由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成本较高，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三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设施和服务水平已无法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要求。导致猫猫箐社区马鞍山小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已经暂停运营，故未领取2022年运营补贴2.4万元。

白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由于海口街道白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于2023年5月份才正式投入运营，2022年未运营，不符合领取2022年运营补助条件，第三方上门评估的时候已经向第三方老师讲明情况。故未领取 2022年居家养老运营补助2.4万元。因此，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

2.产出质量

（1）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支出材料，除特殊原因未发放的补助外，其余发放的单位均与补助名单一致，无法收到补助的单位则由管辖的街道进行代收。因此，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1. 评估单位专业性

根据评估单位提供的《2022年西山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评估报告》，2023年需对西山区26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补贴60.2万元，但实际补助单位为24家，补助总金额55.4万元，与评估单位提供的26家缺少两家。根据情况说明，猫猫箐社区马鞍山小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考核时已经暂停运营。海口街道白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于2023年5月份才正式投入运营，均不属于2022年补贴的范围内。因此项目组认为评估单位的专业性有待加强。因此，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5分。

3.产出时效

（1）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根据回单，区民政局均在通过局办公会及党组会后，30日内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

调查问卷中，项目组设置了“资金是否及时到位的问题”，调查对象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根据结论，未出现资金发放不及时的情况。因此，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4.产出成本

（1）成本控制率

根据项目基本信息表及本级项目测算表，2023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项目计划成本为24.61万元，实际成本为55.4万元。成本控制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24.61-55.4）÷24.61=-125.13%。但由于区民政局在申请预算时充分考虑到上年度的结余资金，因此没有申请过多的预算。因此本指标不扣分，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分9分。

（四）效果情况分析

“项目效果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采用4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权重分值30分，绩效评价得分29.65分，得分率为98.83%。

1.社会效益

（1）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支撑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2022年补助名单中的17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2023年均稳定运行，且在当年度中再次领取了补助资金。因此，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数量提升情况

项目组对比了本项目两年的补贴名单及评估报告，2022年西山区共有32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023年西山区共有36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相较上年度新增4家。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支持了辖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数量提升。因此，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3）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提升情况

项目组在调查问卷中设置了问题“自2021年至今，该项目是否有效支持您单位工作人员的数量增长?”主要关注补助资金是否能有效促进区域工作人员数量的上升，根据回收的15份调查问卷，有9人认为补助资金有效支撑工作人员数量上涨，5人认为有一定作用，1人认为作用较小。因此，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6.53（（14/15）\*7）分。

2.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本次发放电子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50份，经项目组统计计算，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4%。因此，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准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个别指标编制不够准确，如质量指标的“2023年发放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资金完成率”以及时效指标的“完成率”，该指标实际应为数量指标。

（二）评估单位专业性有待加强，个别结论充分性不足

根据评估单位提供的《2022年西山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评估报告》，2023年需对西山区26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补贴60.2万元，但实际补助单位为24家，补助总金额55.4万元，与评估单位提供的26家缺少两家。根据情况说明，猫猫箐社区马鞍山小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考核时已经暂停运营。海口街道白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于2023年5月份才正式投入运营，均不属于2022年补贴的范围内。因此项目组认为评估单位的专业性有待加强。

六、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升单位绩效意识

建议区民政局按照国家、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绩效相关工作要求，严格编制绩效目标表，确保后续指标评价的完整性及整体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对于本次项目，质量指标建议调整为“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用于考核实际发出补贴是否与应补贴名单一致。时效指标建议更改为“工作完成及时性”，用于考核项目是否在年度内完成。

（二）加强第三方管理要求，提升结论的专业性

一是建议区民政局加强采购管理流程，减少“低价中标”的要求，优先考虑符合评估单位要求的投标方，包含过去实施的项目、对评估的理解等。二是建议区民政局加强第三方结论的复核，在报告初稿阶段，应征求各街道或社区的意见，确保符合补贴范围内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都能享受到政策的补助和支持，对于不符合补助范围的居家养老中心予以调整。

**附件：**

附件1：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2：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件3：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项目调查问卷

附件4：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单位）

附件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